4.3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榆中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榆中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五）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公章)：榆中县甘草店镇郭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全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13893657099

投标日期： 2024 年 03 月 14 日

4010011JH62012300